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我公司对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经营业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近14亿，较去年同期下降近32%，净利润3.57亿，与去年同期保持稳定，扣非后净利润3.22亿，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2%。其中，医药行业收入12.69亿元，广告服务营业收入7634万元，贸易531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告服务业务、贸易业务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收入的可持续性；（2）结合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回复：

（1） 广告服务业务、贸易业务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2015年度广告服务业务收入均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子公司西藏老马广告有限公司的收入。公司目前正在充分挖掘包括广告服务业务、营销策划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潜能，主要是充分利用多年经营积累起来的营销策划、推广经验和媒体资源，将二者进行有效结合，在传统广告代理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增加合作媒体并开展更深入的合作，拓展广告代理业务范围，开展多种类的广告投放，取得盈利。截至2016年5月31日，西藏老马广告有限公司广告业务收入约为1,188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大健康、快消品和日化行业方面的客户，因此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具有较大的可持续性。

我公司2015年度贸易业务主要为铁精粉、焦炭的贸易业务。因受国内矿产品行业大环境不佳的影响，公司目前已暂时停止该类产品贸易业务，未来将根据行业好转情况考虑重新恢复相关贸易业务。另外，公司也将充分利用春天药用多年来积累的销售渠道优势，大

力拓展与自身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目前相关的贸易业务正处于规划阶段，预计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实施。

(2) 结合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15年冬虫夏草原草产量相比2014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受国内经济疲软和消费者购买力水平和消费意愿下降的影响，冬虫夏草价格虽然持续下降，但销售量并无增长。

我公司主营业务为冬虫夏草系列产品，其中冬虫夏草纯粉片为主要产品，目前行业内暂无其他以冬虫夏草系列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企业可进行比较，仅部分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药品、保健食品可做参考性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名称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青海春天	冬虫夏草产品	-35.07	增加 4.74 个百分点
奇正藏药	中药材（含冬虫夏草）	-48.71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福瑞股份	药品（含复方鳖甲软肝片）	7.53	增加 9.83 个百分点
江中药业	保健食品及其他（含参灵草）	3.15	减少 3.21 个百分点

青海春天2015年度与2014年度销售收入情况见下表（单位：元）：

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
一、主营业务			
冬虫夏草纯粉片	1,117,434,604.90	1,895,691,488.03	-778,256,883.13
冬虫夏草纯粉	2,444,090.62	49,564,822.97	-47,120,732.35
冬虫夏草及其他	61,417,451.11	10,213,750.05	51,203,701.06
冬虫夏草（原草）	88,440,775.66		88,440,775.66
广告业务	76,349,184.73	85,655,926.72	-9,306,741.99
铁精粉	32,783,129.05		32,783,129.05
焦炭	20,365,812.01		20,365,812.01
主营业务小计	1,399,235,048.08	2,041,125,987.77	-641,890,939.69
二、其他业务	2,454,271.35	22,119,833.74	-19,665,562.39
合计	1,401,689,319.43	2,063,245,821.51	-661,556,502.08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下降66,155.6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下降64,189.09万元。主要为：

(1) 公司医药类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冬虫夏草纯粉、冬虫夏草及其他由于销量下降影响收入减少77,417.39万元；

(2) 新增冬虫夏草（原草）销售增加收入8,844.08万元；

(3) 广告业务收入减少930.67万元；

(4) 铁精粉、焦炭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5,314.89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2015年度销售数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在产品销售价格、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造成营业收入下降及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问题2. 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2015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特别是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不同模式下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公司对各区域合作商的销售采用买断模式，以收到全部货款并且货物发出后，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公司采用委托代销模式，以收到委托代销结算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商品收入；

(3) 公司直营店或专卖店的零售业务以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到销售流水单和缴款记录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我公司 2015 年度分季度经营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1 季度	336,703,973.65	15,137,872.22	15,137,872.22
2 季度	205,664,449.76	45,163,808.14	43,708,095.27
3 季度	411,506,441.90	131,232,113.61	107,576,248.74
4 季度	447,814,454.12	166,755,706.61	156,544,029.18
合计	1,401,689,319.43	358,289,500.58	322,966,245.41

（说明：青海春天 2015 年 1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信息为反向购买完成前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故上表中以春天药用 2015 年 1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信息列示比较。）

春天药用 2015 年度分季度经营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1 季度	336,703,973.65	15,137,872.22	15,137,872.22
2 季度	205,664,449.76	46,649,598.89	45,193,886.02
3 季度	358,357,500.84	130,825,233.92	107,169,369.05
4 季度	446,832,164.24	170,311,065.57	161,528,752.75
合计	1,347,558,088.49	362,923,770.60	329,029,880.04

差异原因分析：

(1) 2015 年度 1 季度、3 季度、4 季度历经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日，是春天药用产品的传统销售旺季，2 季度为淡季，故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

(2) 春天药用在 2015 年 7-9 月、12 月期间为促进节日销售实行了优惠政策，同时，合作商为准备中秋、国庆和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销售，也在此期间大量进货。另外，春天药用于 2015 年 6 月新增了冬虫夏草批发业务、于 2015 年 12 月增加了净制冬虫夏草原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均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3) 春天药用 2015 年 1 季度广告费支出 9,609.58 万元，占全年广告费支出比例 75.39%，春天药用自 2015 年 2 季度起对广告投放进行了合理优化，减少了在中央电视台的广告投放，使广告费支出减少幅度较大。

以上因素，是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幅明显的主要原因。

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发表了瑞华专函字[2016] 63060002 号《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说明》。年审会计师对此问题的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所对青海春天 3、4 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予以了充分关注，从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政策、旺季优惠等定性层面进行分析判断，认为其存在合理性。同时，本所对公司 12 月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对当月全部发货通知单与出库单进行了核对检查，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谨慎起见，本所选取 12 月份销售前十名客户进行了访谈，具体方式包括：实地访谈、电话访谈等方式，访谈结果显示产品销售业务真实。”

问题 3. 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营业收入 11.1 亿元，占营业收入 14 亿元的 79.2%。报告期末，冬虫夏草纯粉片的库存量为 268,531.65 克。2016 年 3 月 31 日，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青食药监办[2016]33 号），停止春天药用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试点，停止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1）医药业务中除冬虫夏草纯粉片的制造、销售以外的其他具体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包括业务涉及的收入、利润、经营销售方式等；（2）公司报告期末与冬虫夏草纯粉片有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3）冬虫夏草纯粉片期末库存的销售情况，销售是否存在障碍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和公司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未能按计划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5）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停止生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第（2）、（4）项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 医药业务中除冬虫夏草纯粉片的制造、销售以外的其他具体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包括业务涉及的收入、利润、经营销售方式等

医药业务中除冬虫夏草纯粉片的制造销售以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销售业务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经营销售方式
冬虫夏草纯粉	2,444,090.62	1,001,757.99	预收款销售
冬虫夏草及其他	61,417,451.11	23,870,362.01	预收款销售
冬虫夏草(原草)	88,440,775.66	27,447,307.12	预收款销售

(2) 公司报告期末与冬虫夏草纯粉片有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
春天药用实行以销定产，根据产品销售预期及实际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发出产品均按照产品的生产日期，先入库的先发出，合理控制产成品库存余额。春天药用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5,103.30 元，系 2015 年 12 月对已到保质期的产品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春天药用产品的保质期均为 36 个月，除此部分已到保质期的库存商品外，不存在已经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春天药用 2015 年度营业毛利率为 50.04%，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春天药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对此问题发表的意见如下：

“春天药用产品的保质期均为 36 个月，除上述部分已到保质期的库存商品外，不存在已经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春天药用 2015 年度营业毛利率为 50.04%，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春天药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冬虫夏草纯粉片期末库存的销售情况，销售是否存在障碍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2015年12月31日，春天药用冬虫夏草纯粉片库存产品金额为58,627,929.28元，2016年1-3月已销售43,578,115.63元，占2015年库存的74.33%。

春天药用冬虫夏草纯粉片是于2016年3月31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停止试点工作及产品生产，目前所销售的冬虫夏草纯粉片为在此日期前严格按照青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相关事宜的通知》（青食药监办〔2014〕53号）的要求依法生产，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根据2005年3月16日发布的《卫生部关于卫生许可批件到期后监督管理的通知》、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无菌药品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有关事宜的公告》（第53号）和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

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5〕277号）有关法规对类似情况的规定精神，春天药用于2016年3月31日前生产的冬虫夏草纯粉片，在试点停止之后，可以继续销售。

(4)若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未能按计划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截至2016年3月31日，春天药用库存冬虫夏草纯粉片已销售74.33%，基本不存在未能按计划销售的情况，因此对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年审会计师对此问题发表的意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春天药用冬虫夏草纯粉片库存产品金额为58,627,929.28元，2016年1-3月已销售43,578,115.63元，占2015年末库存的74.33%。2016年2季度库存冬虫夏草纯粉片按计划销售，因此对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5)公司冬虫夏草纯粉片停止生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冬虫夏草纯粉片停止生产后，春天药用为化解面临的经营困境，保障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有关董事会决议精神，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大力推进与三普药业冬虫夏草有关产品销售方面的合作；
2. 努力加强和提升净制冬虫夏草原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3. 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报批工作，尽早投入生产；
4. 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在大力开展上述工作的同时，春天药用还正在充分挖掘企业多年经营所积累起来的经营优势和业务潜能，深入规划、拓展新的产品线，发挥营销推广优势，积极开发营销推广及广告业务，拓宽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渠道，保障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4. 研发情况。目前，公司用共有六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处于研发当中。请公司结合目前国家对冬虫夏草的相关政策，补充披露公司上述研发项目进展是否受到影响及其具体影响。

回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6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通知》，春天药用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总局已制定公布《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含冬虫夏草的保健食品相关申报审批工作按《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生产和销售”的内容，以及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中“根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21号）精神，你公司新研发的含冬虫夏草保健食品的产品申报注册工作按《保健食品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的内容，春天药用六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的产品申报注册工作将按《保健食品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

截止目前，该六种保健食品已完成研发，进入注册检验试验阶段，暂未受目前国家对冬虫夏草相关政策的影响。

问题5. 自救措施。为了解决公司因冬虫夏草停产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自救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三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六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药品全国总经销权授权给春天药用，春天药用也拟充分利用自身在冬虫夏草行业多年的研发、销售优势与三普药业开展相关合作。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自救措施的进展情况；（2）结合药品销售资质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具备销售上述三普药业的六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药品的相关资质；（3）2015年度，三普药业销售上述冬虫夏草相关药品分别产生的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情况。

回复：

（1）自救措施的进展情况

本次春天药用与三普药业合作涉及的框架协议已草拟完毕，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完善中。我公司控股股东也在督促和积极配合三普药业完成相关产品GMP认证的工作，争取早日完成生产准备工作。同时，春天药用也已就此次合作事项开展了前期的销售准备工作。

（2）结合药品销售资质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具备销售上述三普药业的六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药品的相关资质

春天药用目前正根据国家相关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药品经营行政许可，已完成企业经营范围中增加药品销售以及新建仓库选址、布局图设计等工作，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了春天药用相关的药品经营行政许可申请资料。公司争取能在七月份取得涉及的行政许可。

（3）2015年度，三普药业销售上述冬虫夏草相关药品分别产生的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情况

三普药业拟将全国总经销权给予春天药用的六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药品分别为虫草五味颗粒、虫草参芪膏、虫草参芪口服液、健肾益肺颗粒、健肾益肺口服液和利肺片。因三普药业2015年全年涉及厂房搬迁工作，生产未全面恢复，因此该六种产品未有可供参考的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数据。

三普药业目前正以最快的速度配合公司的需求及开展相关的工作，相关协议细节确定及签署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问题6. 库存。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6.83亿元，跌价准备26.5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5.6亿元，在产品账面余额2952万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8445万元，跌价准备26.5万元。请补充披露：（1）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2）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保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A. 存货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

名称	数量（克）	金额（元）
冬虫夏草原料	4,045,214.50	560,556,586.13
合计	4,045,214.50	560,556,586.13

B. 存货中在产品的主要构成为：

名称	数量（克）	金额（元）
冬虫夏草半成品	155,783.50	28,104,667.81
冬虫夏草内外包装物		1,422,012.98
合计		29,526,680.79

C. 存货中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为：

名称	数量（盒）	金额（元）
冬虫夏草纯粉片	20,399.00	58,627,929.28
冬虫夏草粉	50.00	66,763.73
冬虫夏草及其他	362.00	179,994.70
冬虫夏草（元草）	30,624.00	15,306,451.17
三代店物料及其他		10,272,405.11
合计		84,453,543.99

（2） 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保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进行同行业对比

春天药用原料保质期为五年、产品的保质期为三年，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5,103.30元，系对已到保质期的产品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除此部分库存商品外，不存在已经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根据公司进行的市场调查，2016年1-3月份冬虫夏草批发市场与春天药用库存冬虫夏草原材料相同品质级别的冬虫夏草原草平均批发价格高于春天药用库存冬虫夏草原材料的成本价，不存在减值情况。

春天药用2015年冬虫夏草纯粉片、冬虫夏草纯粉平均毛利率为55.18%，具有一定的销售毛利，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春天药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对此问题发表的意见如下：

“春天药用2015年冬虫夏草纯粉片、冬虫夏草纯粉平均销售毛利率为55.18%，2016年1季度库存商品销售稳定，2季度销售按计划实施，且销售毛利稳定，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春天药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 销售模式和销售费用。公司采取以合作商销售为主，自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开展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2.0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2%，主要是广告投入减少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采取合作商销售和自营销售各自涉及的收入、利润等情况；（2）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退货、退货的比例及相应的会计确认；（3）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特别是广告费大幅下降，公司所采取的具体降费措施，包括减少广告投放的类型、区域等情况。

回复：

（1）公司采取合作商销售和自营销售各自涉及的收入、利润等情况合作商销售和自营销售涉及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

	2015 年营业收入 (片剂))	2015 年营业成本 (片剂))	毛利率 (%)	2014 年营业收入 (片剂)	2014 年营业成本 (片剂)	毛利率
合作商	915,227,921.60	410,022,108.88	55.20	1,545,262,301.04	868,476,523.47	43.80
自营	202,206,683.30	90,462,910.56	55.26	350,429,186.99	111,571,520.21	68.16
合计	1,117,434,604.90	500,485,019.44	55.21	1,895,691,488.03	980,048,043.68	48.30

（2）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退货、退货的比例及相应的会计确认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日，公司自营渠道及合作商销售渠道，均未出现退货情况。

（3）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关联关系

前 5 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关联关系
客户一	57,077,944.73	4.24	无
客户二	44,628,519.74	3.32	无
客户三	37,411,674.50	2.78	无
客户四	37,114,505.77	2.76	无
客户五	34,874,393.73	2.59	无

合计	211,107,038.47	15.69	
----	----------------	-------	--

(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特别是广告费大幅下降，公司所采取的具体降费措施，包括减少广告投放的类型、区域等情况

2015年度，为配合公司对销售的调整工作，以及由于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品牌效应在近年得到较大的提升，公司广告投放进行了合理优化，加强了广告的精准投放，因此公司2015年度广告费用为1.27亿元，比2014年度3.28亿元减少2.01亿元。

2015年度公司广告投放主要为电视广告、网络广告、杂志广告、橱窗广告等，本年度内主要为减少了1.7亿元在中央电视台的广告投放，在其他广告方面减少了0.31亿元的广告投放。

公司根据与广告公司签订的合同，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广告费并计入广告投放期间费用。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